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以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18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